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聖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聖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聖雄（以下稱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1月8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

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四、復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等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56頁）。其中受刑人所犯如編號2至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8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受刑人雖於115年1月26日另具狀表示：「受刑人因犯毒品114年度執字第6404號和114年度執字第6405號、公共危險等115年度執字第229號、妨害自由115年度執字第230號，想要聲請合併。」等語（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經本院115年2月4日訊問時確認受刑人真意後，受刑人表示：「瞭解拘役與有期徒刑案件無法合併定應執行刑，不請求就拘役部分合併，原先同意的114年度執字第6404、6405號毒品案件，還有115年度執字第229號的公共危險跟恐嚇危安案件還是要請求合併。」等語（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交訴字第6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並經本院以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仍應受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另定應執行刑，屬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指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可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尚不生抵觸原確定判決實質確定力之問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並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115中分堂刑盈115聲160字第918號函（稿）、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71至73頁）。且參照前揭所述，

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應予斟酌受刑人所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罪)、公共危險、妨害自由等罪，於113年7月8日所犯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113年7月12日所犯為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及前述各罪罪質異同、犯罪時間之間隔、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罪情節、犯罪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爰在其外部界限（1年10月以下）及內部界限（9月以上），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附表：受刑人蘇聖雄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3年7月8日	113年7月8日	113年7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6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6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242號
最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253號	114年度易字第253號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2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9日	114年6月9日	114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253號	114年度易字第253號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0月16日	114年10月16日	114年12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否	是、是	是、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40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40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29號 編號3至4曾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7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2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2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是、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29號 編號3至4曾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